

##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有 7 项议案未获通过，具体为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：

#### 1、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产业基地谷苑路 168 号梦洁工业园 3 楼综合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姜天武先生。

####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0,376,0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93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

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,600,6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6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775,3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 审议未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40,295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0%；反对票为 809,8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票为 149,625,91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5%。

### 2、 审议未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40,295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0%；反对票为 809,8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票为 149,625,91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5%。

### 3、 审议未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40,295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0%；反对票为 809,8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票为 149,625,91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5%。

### 4、 审议未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40,295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0%；反对票为 809,8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票为 149,625,91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5%。

### 5、 审议未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40,295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0%；反对票为 809,8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票为

149,625,91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65,55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4.39%；反对 809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5.61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6、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40,295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0%；反对票为 809,8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票为 149,625,91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65,55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4.39%；反对 809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5.61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7、 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940,295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60%；反对票为 150,435,71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0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65,55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4.39%；反对 809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5.61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8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566,205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%；反对票为 809,80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%；弃权票为 0 票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65,554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54.39%；反对 809,8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45.61%；弃权 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.00%。

该事项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- 2、 律师姓名：刘长河、徐天瑶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 备查文件**

- 1、 《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7 日